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AL RISE LOGISTIC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的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統稱為「該等報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8百萬港元的用途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直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 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20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期間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21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 款項淨額的用途							
透過安裝自動化倉儲 設施及系統升級其 中一個倉庫	18.0	15.8	2.2	—	—	—	不適用
拓展我們在華北及華 東地區的現有廠內 物流業務	6.0	2.8	2.4	0.8	0.8	—	不適用
擴大車隊	4.0	2.7	0.4	0.9	0.2	0.7	於2022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 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直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直至2021年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6月30日 止期間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	4.0	2.6	0.9	0.5	0.5	—	不適用
償還銀行貸款	4.0	4.0	—	—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2.8	2.8	—	—	—	—	不適用
總計	38.8	30.7	5.9	2.2	1.5	0.7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8.1百萬港元、約2.2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計劃於2019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所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然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遭延遲，原因為董事會需要更多時間評估中美貿易摩擦對全球經濟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及COVID-19爆發對相關業務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導致延後實施相關升級及拓展計劃。

誠如中期報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披露，直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方式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3百萬港元，而由於COVID-19爆發，本集團擴大車隊的計劃被推遲，並預計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或之前動用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悉數動用上文披露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取得的最新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且本集團認為延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的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評估其對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的影響，並將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已授出的購股權

於73,400,000份購股權中，合共4,4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兩名本公司顧問（「該等顧問」）。據董事所深知，該等顧問的背景如下：

顧問A

顧問A為范詠琪女士，彼為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彼自2021年6月23日起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20年6月1日獲授400,000份購股權。

顧問B

顧問B為鄭禮玖先生，彼於商業諮詢及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擁有多個領域的業務網絡。本公司認為，顧問B將能夠善用其人脈及網絡，從而為本公司尋找潛在投資者及項目。顧問B於2020年6月1日獲授4,00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認為，向上述兩名顧問授出購股權能夠為該等顧問提供激勵，以在不影響本公司的營運成本的情況下為本公司創造價值。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經參考市況及彼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裨益及／或收入後釐定。

概無該等顧問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該等顧問持有賦予其權利以認購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報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報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健新

香港，2021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黎健新先生、黎健明先生、林劍芳女士、黎嘉浩先生及黎嘉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邵偉先生。